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文件

项目名称：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鑫之源采招[2023]171号

采购人：福建省机关服务中心(盖章)

中共福建省委老干部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注：本采购文件共 78 页，请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自行核对，如发现缺页、字迹不清等情况，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二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受福建省机关服务中心、中共福建省委老干部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邀请各潜在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项目编号：鑫之源采招[2023]171 号

2、采购单位联系人：福建省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723270；
中共福建省委老干部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91-88500201。

3、采购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详见采购内容一览表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4、购买时间、地点

4.1 采购文件购买时间：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日上午 9:00 到 12:00，下午 14:30 到 17:00。

4.2 采购文件购买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福新楼四层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 未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失去投标资格。

5、采购文件购买方式及售价

招标文件等资料每份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凡愿意参加响应的合格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及发售时间内，需采用线上购买方式，向邮箱 1327684043@qq.com 提供：所报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公司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转账凭证（支付宝账号：17759339593、转账需备注公司全称）。

6、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应于 2023 年 月 日上午 9:30 时前提交到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福新楼四层）开标大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投标人。

7、开标时间、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上午 9:30 时；

7.2 开标地点：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福新楼四层）开标大厅。

8、质疑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发布公告的媒介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公告信息同时在以下媒介发布，请投标人关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0、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福新楼四层

邮 编：350000

[购买采购文件] 联系人：程小姐 电话：17759339593

[咨询本项目具体事项] 联系人：程小姐 电话：17759339593

电子信箱：1327684043@qq.com（此邮箱办理本项目相关事项）

11、保证金账户

	转账账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上江城支行
账 号	35050187770700000913
开户名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其他事宜：/

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合同包名称	所含货物类别	数量	机关服务中心预估采购预算（万元/年）	省委老干部局预估采购预算（万元/年）	合同包预估采购预算（万元/年）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1	1-1	大米	大米	1 项	41	3.6	44.6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2	2-1	果蔬、面粉、食用油、豆制品、蛋品、干货、调味品、其他日用品及杂项	蔬菜	1 项	459	32.9	491.9	
			水果					
			食用油					
			面粉					
			豆制品					
			蛋品					
			干货					
			调味品					
			其他日用品					
			其他杂项					
本项目采购人为福建省机关服务中心及中共福建省委老干部局，服务内容和需求不可拆分，故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服务人员共用。各合同包中标人分别与对应采购人签订合同。 注：本项目合同包预算采购为每年预算采购金额。								

注：

1、履约期限：本项目合同期限最长为 3 年，首次签订 2 年合同，待 2 年合同期满中标人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双方无异议后，可再续签 1 年合同。

2、履约地点：

2.1 福建省机关服务中心服务地点：

(1) 屏山机关食堂：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76 号省直机关大院内；

(2) 后山机关食堂：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 131 号省直机关大院内；

(3) 东湖机关食堂：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73 号省直东湖大院内；

(4) 北大路机关食堂：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 133 号机关大厦；

(5) 鼓屏路机关食堂：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79 号内；

(6) 其他食堂：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要求增加。

2.2 省委老干部局服务地点：

福州市五四路 263 号中共福建省委老干部局。

3、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由中标人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计算违约金向采购人承担相关责任。

4、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一切税金、包装、运输、装车、保险、卸货、税费、检验、培训等一切费用。

5、服务期内，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所发生一切意外事件，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鑫之源采招[2023]171号 项目内容：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采 购 人：福建省机关服务中心、中共福建省委老干部局
2	3.1	合同包 1、合同包 2 资格标准： 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3. 投标人应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导致投标无效。 3.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1.3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 3.1.5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4.1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4.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4.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4.1.3 无法按照以上 4.1.1、4.1.2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5.1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5.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5.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5.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6.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1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6.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6.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6.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7.1 采购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7.2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1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本项目合同包<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注：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注明“与
--	--	---

		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结束后_90_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福新楼四层）开标大厅 接收人：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	
5	12	投标保证金缴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公司名义按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方式)。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上必须注明所投标的项目编号，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复印清晰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底单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合同包 1：缴交的金额人民币¥：8000 元整（大写：捌仟元整）；合同包 2：缴交的金额人民币¥：90000 元整（大写：玖万元整）；投标人应在 2023 年 月 日 下午 15:00 时前到达本采购文件及公告所提供的账户上，确保开标时投标保证金如数到账。 (3)若汇款人名称与投标人不一致或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投标人。 (4)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以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到账时间为准）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上江城支行
			账 号：35050187770700000913
		注：投标保证金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	
6	/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况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服务期满时无息退还。如中标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就损失部分向中标人追偿，同时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在合同签订前（本项目属于联合招标，中标人应与采购单位分别签订合同），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 机关服务中心履约保证金：合同包 1 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合同包 2 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 元）； 省委老干部局履约保证金：合同包 1 为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3600 元）；合同包 2 为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元整（¥32400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将以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由采购人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服务期内未发生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强制终止的前提下，合同完成由采购人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义务而造成的损失。	
7	/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服务费：(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包进行收取，合同包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包干价收取：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合同包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包干价收取：37000（大写：叁万柒仟元整）； 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支票、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2)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上江城支行 账 号：35050187770700000913 (3)领取通知书：1、携带委托书
8	24.1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福建省机关服务中心、中共福建省委老干部局监管部门。
9	19.1	评标方法：合同包 1、合同包 2 采用综合评估法。
10	/	技术规范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在自主决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资金风险和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a、采购人合同价的错项、漏项、计算和价格；b、因卖方原因发生的调整数量；c、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及物价的上涨或下落；）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投标。 3、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项目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4	/	特别声明： (1)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明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应在有效期内，若需要年检的，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年检且具有年检记录，否则视为无效。所有证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证明文件、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原件备查。若发现有虚假者，追究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3)投标文件涉及投标资格等所有证明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须与投标人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的须附上国家工商部门或颁证机构出具名称不一致（名称变更）的有效说明，否则视为证明文件无效。
15	/	投标人串通投标界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4)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本项目所有合同包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评技术商务部分，第二阶段评报价部分。

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技术商务标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各评委技术、商务部分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第二阶段进行报价部分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和额外加分（如有）。

汇总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并按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出现以上评审结果均相同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将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以随机现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本项目每个合同包均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第一中标人在履行本项目服务期间，若考核分数为8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退出，以此类推。

（3）合同包 1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PT：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65 分

P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20 分

PF：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15 分

综合得分： $P=PT+PB+PF$

PF：报价部分评分满分为 15.00 分：

1、投标人按以下报价要求进行承诺的得 15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进行承诺或承诺不完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满分 15 分）

1.1 投标人承诺合同包 1 大米价格按以下三种方式询得的最低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1.1.1 以永辉红标店或仓储店、朴朴超市、大润发超市、新华都超市等大型商超同期同类商品公布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下浮 15%作为最终结算价格，特价商品以特价与基准价下浮 15%后价格较低者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1.1.2 以本地大型批发市场包含但不限于福州海峡农副产品批发物流中心、新西营里农产品交易市场、福州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等询得的批发最低价（含税费、运费等费用）作为最终

结算价格。

1.1.3 以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 (<http://lsj.fujian.gov.cn>) 公布的《粮油价格监测周报》中大米类批发价格作为基准价下浮 5%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1.2 投标人承诺合同包一大米初次结算定价后须保持相对稳定。

2、投标人须同时承诺向采购人开放所提供食材、商品卖场（门店）价格查询端口供采购人随时查询，未提供以上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须同时承诺依照采购人实际所需大米品种进行供货，未提供以上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PT：技术部分评分满分为 65.00 分（注：本项 PT 部分各评委平均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视为技术部分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投标人响应情况（满分 32 分）	32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一）合同包 1：大米”内容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技术条款共计 16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完全满足的得 32 分。【注：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2. 服务运营方案（满分 7 分）	3	2.1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应有完整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来源、仓储管理、成品储藏、价格管理、包装、卫生监督管理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同时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方案的得 3 分；只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2 分；未完整提供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2.2 退换货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货物的退换货、对质量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货、相关补偿措施、提供可替代货物、提供其他帮助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同时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方案的得 2 分；只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1 分；未完整提供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2.3 应急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任务、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及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同时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方案的得 2 分；只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1 分；未完整提供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生产、 仓储环境情况 (满分 6 分)	3	3.1 生产或仓储能力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含仓储仓库)总面积情况进行评分:面积 ≥ 3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3000 平方米 $>$ 面积 ≥ 2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面积 < 2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有效的不动产产权证明;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租赁资金往来的证明、租金发票、场所实地(含内部、外部)照片、不动产产权证明,若为无偿租赁的还须提供税务部门对该项无偿租赁事项征收增值税的完税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物流出仓记录。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3	3.2 生产或仓储环境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或储备环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产品生产或仓储环境、存放区域设置合理性、防虫害措施等)进行评分:提供仓库物资存放布局图或生产区间设备布局图、仓储现场环境照片、有效期内防虫害防治服务协议(或合同)、防虫害布控图、服务结算发票材料,每提供一项佐证材料得 0.6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供货 配送能力(满分 7 分)	3	4.1 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运输方案、配送流程图、配送时间、配送保障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同时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方案的得 3 分;只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2 分;未完整提供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4.2 供货能力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重点考核成品粮(大米)自产或采购渠道等情况,由评委会进行评议:提供一份成品粮(大米)供货或采购协议(合同)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资金往来的证明、结算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	4.3 配送车辆 根据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配备(3 辆)的基础上,增加 3 辆应急保障配送车辆的得 1 分。须同时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及完整的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含车辆内部照片);②自有车辆所有人应与投标人一致,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或运输合同及租金或运费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所有证件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5. 食品 安全生 产保障 及检验 能力(满 分 10 分)	3	5.1 检测设备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化验检测设备情况进行评分:具备水分检测、重金属检测功能的,满足一种功能得 1.5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①化验检测设备清单、设备实物照片、设备彩页或功能介绍,②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租赁资金往来的证明、租金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5.2 检测报告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的大米品类检测报告情况进行打分：任意一种品类提供一个月的检测报告的得 1 分，须提供 3 份不同品类的检测报告，满分 3 分。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超出合同包所含品类范围的不得分。
	1	5.3 专业检验技术人员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具有食品检验相关技能证书的专业检验技术服务人员的得 1 分。须同时提供有效的人员证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由社保中心出具或网上缴纳后打印的具电子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5.4 追溯管理 投标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一品一码”要求，做到食品采购信息可追溯，须按涵盖合同包一大米品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或相关系统录入信息，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网络信息截图及网站网址，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超出合同包所含品类范围的不得分。
6. 人员配置（满分 3 分）	3	因本项目配送范围大、配送点较多，为保障服务品质及正常履约的需要，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分工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 20 人的得 3 分；20 人 $>$ 投入该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 15 人的得 2 分，投入该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 15 人的得 1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③所有拟派配送人员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同一人员兼职不同岗位的不重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PB：商务部分评分满分为 20.0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服务经验（满分 3 分）	3	1.1 根据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 军队、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国有单位（机构）同类项目服务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服务经验得 0.5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及双方资金往来证明、结算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满意度服务（满分 3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由投标人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为已完成项目且满意度评价落款时间需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业主满意度服务评价情况进行打

分)		分，每提供一份评价意见为满意（优、优秀、90 或及以上或同等意义的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采购合同及采购人盖章的服务评价表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注：本项与“1. 服务经验”不重复得分。
3. 企业实力（满分 5 分）	2	3.1 应急保障能力 根据投标人为国家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得 1 分，省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应急保障协议书及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官方网站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3.2 应急保障经验 根据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完成的大米应急储备保障供应工作的(日常供应不计入在内)，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结算发票等与保障供应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企业认证体系（满分 3 分）	1	4.1 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nca.gov.cn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www.cnas.org.cn ）官方网站上查询截图，并附上网址链接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	4.2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nca.gov.cn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www.cnas.org.cn ）官方网站上查询截图，并附上网址链接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	4.3 投标人具备绿色食品标志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3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货物的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安排计划；②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③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④临时补货程序，针对发生货物不合格、发生错送、漏送（含缺斤少两及数量不足等）等】进行评分：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同时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方案的得 3 分；只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2 分；未完整提供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食品安全险（满分 1 分）	1	为保障食品安全问题，根据投标人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 1 分。须同时提供有效的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保险单、购买发票复印件及付款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7. 企业信誉（满分 2 分）	2	投标人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或供应的食品（食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安全抽检结果中不存在不合格产品，提供承诺的得 2 分。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食品安全抽检查询结果截图及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合同包 2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PT：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65 分

P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20 分

PF：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15 分

综合得分： $P=PT+PB+PF$

PF：报价部分评分满分为 15.00 分：

1、投标人按以下报价要求进行承诺的得 15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进行承诺或承诺不完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满分 15 分）

1.1 投标人承诺合同包 2 所投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油（主要为非转基因玉米油）应在本地大型商超（含朴朴超市）有售卖，价格按以下两种方式询得的最低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1.1.1 以永辉红标店或仓储店、朴朴超市、大润发超市、新华都超市等大型商超同期同类商品公布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下浮 25%作为最终结算价格，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每升 14 元的限价【以 5 升非转基因玉米油为例，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 70 元的限价】，特价商品以特价与基准价下浮 25%后价格较低者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1.1.2 以本地大型批发市场包含但不限于福州海峡农副产品批发物流中心、新西营里农产品交易市场、福州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等询得的批发最低价（含税费、运费等费用）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1.2 投标人承诺合同包 2 除食用油以外的商品价格：

1.2.1 以永辉红标店或仓储店、朴朴超市、大润发超市、新华都超市等大型商超或本地农贸市场同期同类商品公布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下浮 15%作为最终结算价格，特价商品以特价与基准价下浮 15%后价格较低者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1.2.2 大型商超未询得价格的品目以本地大型批发市场包含但不限于福州海峡农副产品批发物流中心、新西营里农产品交易市场、福州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新西营里酒店用品批发市场、福州市台江小商品批发市场等询得的批发最低价（含税费、运费等费用）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1.3 投标人承诺合同包 2 食用油、面粉类商品初次结算定价后须保持相对稳定。

2、投标人须同时承诺向采购人开放所提供食材、商品卖场（门店）价格查询端口供采购人随时查询，未提供以上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须同时承诺依照采购人实际所需食用油品牌进行供货（供货品牌按永辉红标店或

仓储店、朴朴超市、大润发超市、新华都超市等大型商超同期同类商品公布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下浮 25%后不超过每升 14 元的限价)。未提供以上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PT: 技术部分评分满分为 65.00 分(注: 本项 PT 部分各评委平均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 视为技术部分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投标人响应情况 (满分 28 分)	28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合同包 2: 果蔬、食用油、面粉、豆制品、蛋品、干货、调味品、其他日用品及杂项”内容的响应情况, 由评委进行评议: 技术条款共计 28 项, 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完全满足的得 28 分。【注: 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 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2. 服务运营方案 (满分 5 分)	2	2.1 运营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方案(方案应有完整健全的规章制度等, 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管理、物资采购来源、加工包装、食品安全追溯、卫生监督管理、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服务、风险控制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同时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方案的得 2 分; 只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1 分; 未完整提供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	2.2 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满足第三章对应合同包要求的基础上所制定的更优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运输方案、配送流程图、配送时间、配送保障措施等各项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同时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方案的得 1 分; 只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0.5 分; 未完整提供的不得分。
	1	2.3 退换货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货物的退换货、对质量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货、相关补偿措施、提供可替代货物、提供其他帮助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同时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方案的得 1 分; 只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0.5 分; 未完整提供的不得分。
	1	2.4 应急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任务、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及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同时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方案的得 1 分; 只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0.5 分; 未完整提供的不得分。

3. 仓储能力（满分 6 分）	3	3.1 仓储场所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不含低温仓储仓库）总面积的情况进行评分：面积 ≥ 3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3000 平方米 $>$ 面积 ≥ 2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面积 < 2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有效的不动产产权证明；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租赁资金往来的证明、租金发票、场所实地（含内部、外部）照片、不动产产权证明，若为无偿租赁的还须提供税务部门对该项无偿租赁事项征收增值税的完税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物流出仓记录。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注：技术评分项 3.1、3.2 为同一场所的不重复加分。
	3	3.2 低温仓储仓库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低温仓储仓库（保鲜、冷藏）的仓储场所总面积的情况进行评分，提供仓储面积大小进行评议：面积 ≥ 3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3000 平方米 $>$ 面积 ≥ 2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面积 < 2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有效的不动产产权证明；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租赁资金往来的证明、租金发票、场所实地（含内部、外部）照片、不动产产权证明，若为无偿租赁的还须提供税务部门对该项无偿租赁征收增值税的完税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物流出仓记录。并须同时提供作为（冷藏、冷冻）的仓储场所声明函、设计图纸、具体平方数的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注：技术评分项 3.1、3.2 为同一场所的不重复加分。
4. 货源保障、供货保障能力（满分 11 分）	3	4.1 货源保障 1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合作（或租赁）供货种植果树、蔬菜生产或批发基地情况进行评分（1 亩等于 666.67 平方米计算）：面积 ≥ 300 亩的得 3 分；300 亩 $>$ 面积 ≥ 200 亩的得 2 分；面积 < 200 亩的得 1 分。 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基地或市场照片及土地使用权相关证明材料；合作（或租赁）的，须提供照片、合作协议（或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合作（或租赁）资金往来的证明、发票。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3	4.2 供货能力 1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由评委会进行评议：提供一份包含合同包 2 果蔬类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 1 分，满分 3 分，超出上述品类范围的不得分。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资金往来的证明、采购发票、采购发票上未列明具体采购货物名称的须附采购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4.3 供货能力 2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由评委会进行评议：提供一份包含合同包 2 副食品类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 1 分，满分 3 分，超出上述品类范围的不得分。须同时提

		供有效期内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资金往来的证明、采购发票、采购发票上未列明具体采购货物名称的须附采购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	4.4 冷藏车 根据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冷藏车配备（5 辆）的基础上，增加 3 辆应急保障冷藏车的得 1 分。须同时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及 完整的 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含车辆内部照片）；②自有车辆所有人应与投标人一致，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或运输合同及租金或运费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所有证件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注：技术评分项 4.4、4.5 为同一车辆的不重复得分。
	1	4.5 箱式货车 根据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箱式货车配备（5 辆）的基础上，增加 3 辆应急保障箱式货车的得 1 分。须同时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及 完整的 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含车辆内部照片）；②自有车辆所有人应与投标人一致，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或运输合同及租金或运费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所有证件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注：技术评分项 4.4、4.5 为同一车辆的不重复得分。
	3	5.1 检测能力 根据投标人的检测能力（自有或合作检验检测实验室）情况进行评分：实验室面积 ≥ 4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400 平方米 $>$ 面积 ≥ 200 平方米的得 2 分；面积 < 200 平方米的得 1 分。须同时提供①检验检测室不动产或房产登记证明、检验检测室照片，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协议；②自有的须提供检测资质证明材料，合作方的须提供合作协议、合作方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农产品检测业务）或合作方的检测资质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5. 食品安全保障及检验能力（满分 13 分）	3	5.2 检测设备 根据投标人能为本项目配备食品检验检疫设备情况进行评分：具备微生物检测、食品重金属检测、食品甲醛检测、农药残留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功能的，满足一种功能得 0.6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①配套设施设备清单、设备实物照片、设备彩页或功能介绍，②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租赁资金往来的证明、租金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5.3 检测报告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的涵盖合同包 2 品类果蔬、副食品类的检测报告情况进行打分：任意一种品类提供一个月的检测报告得 1.5 分，须提供 2 份不同品类的检测报告，满分 3 分。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超出合同包所含品类范围的不得分。
	1	5.4 检验人员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具有食品检验相关技能证书的专业检验技术服务人员的得1分。须同时提供有效的人员证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由社保中心出具或网上缴纳后打印的具电子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5.5 追溯管理 投标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一品一码”要求，做到食品采购信息可追溯，须按合同包品类①果蔬、②面粉、③干货、④调味品、⑤蛋品、⑥食用油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或相关系统录入信息，提供一种品类得0.5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网络信息截图及网站网址，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超出合同包所含品类范围的不得分。
6. 人员配置（满分22分）	22	因本项目配送范围大、配送点较多，为保障服务品质及正常履约的需要，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服务人员配置、分工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30人的得2分；30人>投入该项目服务人员≥20人的得1分，投入该项目服务人员<20人的得0.5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③所有拟派配送人员（至少5人）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同一人员兼职不同岗位的不重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PB：商务部分评分满分为20.00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服务经验（满分33分）	33	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军队、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国有单位（机构）同类项目服务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服务经验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及双方资金往来证明、结算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满意度服务（满分3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由投标人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为已完成项目且满意度评价落款时间需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业主满意度服务评价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评价意见为满意（优、优秀、90或及以上或同等意义的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采购合同及采购人盖章的服务评价表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注：本项与“1.服务经验”不重复得分。
3. 企业实力（满分33分）	33	根据投标人参与过的政府、军队保障供应工作（活动或会议或防疫等）的（日常供应不计入在内），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与保障供应项目相关的佐证材料（如相关单位颁发荣誉证书、表彰信、相关函件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企业认证体系 (满分 5 分)	1	4.1 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nca.gov.cn)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www.cnas.org.cn) 官方网站上查询截图, 并附上网址链接备查,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	4.2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nca.gov.cn)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www.cnas.org.cn) 官方网站上查询截图, 并附上网址链接备查,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	4.3 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nca.gov.cn)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www.cnas.org.cn) 官方网站上查询截图, 并附上网址链接备查,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	4.4 投标人具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nca.gov.cn)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www.cnas.org.cn) 官方网站上查询截图, 并附上网址链接备查,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	4.5 投标人具备 HACCP (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 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nca.gov.cn)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www.cnas.org.cn) 官方网站上查询截图, 并附上网址链接备查,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3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货物的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安排计划; ②设置服务热线, 专人服务, 专人跟踪; ③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 ④临时补货程序, 针对发生货物不合格、发生错送、漏送 (含缺斤少两及数量不足等) 等】进行评分: 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同时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方案的得 3 分; 只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2 分; 未完整提供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食品安全险 (满分 1 分)	1	为保障食品安全问题, 根据投标人有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 1 分。须同时提供有效的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保险单、购买发票复印件及付款凭证,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7. 企业信誉 (满分 2 分)	2	投标人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或供应的食品 (食材) 在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抽检结果中不存在不合格产品, 提供承诺的得 2 分。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安全抽检查询结果截图及承诺函 (格式自拟),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5) 其他规定

- a.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b.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c.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d.其他：无。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福建省机关服务中心。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详见“采购内容一览表”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第 2 项“资格标准”部分。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投标人生产、经销采购文件所述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部门的许可。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管理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必须从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获得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注：以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复印件应是

清晰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需要，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若对以上情况要求了解，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到使用地勘查，费用自理，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原件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前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质疑。质疑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并且须提供事实依据，否则不予接收。

6.3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的书面原件并携带相关资料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视为虚假质疑）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6.4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今后将无权提出任何疑义。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日前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采购项目分包进行采购的,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间,如其中个别合同包采购内容有质疑且需要澄清和修改的,可视情况将该合同包单独延后,其他合同包的采购活动继续进行。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将合同包单独延后情况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补充公告,从发布补充公告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招标采购单位对单独延后的合同包采购文件有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补充公告,从发布补充公告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各投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将没收其全部保证金;虚假资料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还将视为无效投标;若在评标后发现,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本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采购内容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投标,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8.3 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提出不符合的说明,则视为投标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内容逐条应答的,投标人应对照招标要求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如

实应答。对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管是多么微小，投标人都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偏离表》中如实详细说明，投标人在中标后才提出或被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按虚假应标处理。

8.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产品响应栏中应答的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佐证材料明显不符的【特别是招标技术要求中涉及具体数值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答的具体数值与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的（非因简单粘贴复制形成），可视为投标人为谋取中标而恶意篡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可视为虚假应标而拒绝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5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8.6 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采购人有权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假应标行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其虚假应标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示；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合同的，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要求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文译本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文译本原件备查。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 (1) 投标书
- (2)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3) 商务条件响应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2 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 (1) 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日之后开始生效,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废标。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将被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公司名义按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方式)。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编制技术商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报价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技术商务部分与报价部分分别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整份投标文件含封面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副本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投标人必须将技术商务部分（正本）（副本）和报价部分（正本）（副本）分别胶装，并分别密封两个部分的正本与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注：若未按要求编制、胶装、提交材料或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开标一览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无病毒的 U 盘介质保存）且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4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7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的代表签署证明并加盖校正章。

13.8 所有资格标准的要求都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编制、制作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务必留意。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两个部分的（正本）与两个部分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袋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明：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上午____：____前不得开启

14.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4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不开标，并将其投标文件原封不动地退回投标人。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5.3 开标时，由采购人监督代表和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唱标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投标，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 4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 (2)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3)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6.4 评标

16.4.1 开标程序结束后，实行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开标一览表及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评分结束前先密封保管，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报价向评标委员会公布。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

第二阶段进行价格部分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

1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 A 评标标准”，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 A 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

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货期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载明货物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9)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1) 未按规定提交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并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的；
- (12) 未按规定提交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未按规定提交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
- (14) 未按规定提交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的；
- (15)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7) 未按规定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的；
- (18) 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1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部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3 重大偏差情形：详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 17.3、17.4 中情形之一的。

17.4 细微偏差情形：

- 1、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能接受评委会提出修正意见的；
- 2、同类问题出现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
- 3、含义不明确的表述；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

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或改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累积细微偏差 5 项及以上的视为技术商务不合格，该投标人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以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

17.5 串通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投标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投标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使得其投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供应商。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 A” 评标标准、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推荐中标候选人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中标(废标)公告发出后 10 日内，请各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自行前往招标公司领取《落标(废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者将被视为已领取《落标(废标)通知书》，招标公司将不再补发《落标(废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 质疑

22.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注：以下质疑格式与内容亦适用于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未按以下格式及要求提交质疑书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格式如下：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4.1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概述

1、本次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和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产品前来投标，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2、本项目采购人为福建省机关服务中心及中共福建省委老干部局，服务内容和需求不可拆分，故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服务人员共用。各合同包中标人分别与对应采购人签订合同。

3、本项目采购范围涉及食材、产品等，**各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食材、产品等，所有食材必须是非转基因食品，不得提供含有瘦肉精等不符合食品规定的食品，确保提供的食材安全，配送全年无休，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为响应国家的乡村振兴、扶农助农等相关政策，投标人须承诺无条件支持采购人向帮扶地区每年采购一定金额的农副产品；若采购人需要采购发票，则由中标人提供加6%税率的产品发票，**须提供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5、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应保留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确保食品不过期、不变质。中标人所提供货物须有货物可追溯管理程序，允许采购人随时查阅货物各环节相关记录（包含原料采购记录及进货发票单

据、原辅料的合格证明及验收记录、原辅料进出仓记录、生产过程记录、成品进出仓记录、成品检验报告<自检、送检>、销售记录、须冷链运输的货物提供冷链运输记录）。验收实行索证制度，必要时供货方必须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证明。

6、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制定食材供货考核办法，量化指标，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满 80 分（含本数）以上，继续履行合同；8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食材自行采购约定：鲜活类食品、季节性果蔬及特定任务、节假日食堂供应的产品等，采购人可根据需求实行自采，其他食材若中标人供货价格超出同期同品种市场批发价格的 15% 或中标人出现断货缺货、供货价格偏高、品相和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形以及所需食材属于中标合同以外的，则采购人可启动自行采购。自行采购时，由中标人无偿提供配送车辆，采购的货款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并由中标人开具加 6%税率的产品发票提供给采购人进行结算，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合同包 1：大米

1、品质标准及要求

指标项	品类	食材品质要求
1	大米	供应的大米为当年度优质稻谷制作而成，必须符合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提供按批次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米粒色泽精白色或淡青白色，有光泽，呈半透明清澈饱满；米粒呈长形或椭圆形，子粒坚实，均匀完整；黄粒、黑粒、碎米比例极少，无霉变，无虫害，无杂质；气味纯正，无霉味、无腐败、无异味；不刨光，无人工油质。 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具有品牌商标，不二次封口，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

2、价格结算

指标项 2：合同包一应依据价格要求确定最终结算价格，按实结算。

3、配送服务及车辆要求

指标项 3：车辆配备：中标人至少配备 3 辆配送车辆，并根据机关食堂新增情况相应增加。

指标项 4：人员配备：中标人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如遇人员调整应提前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须派固定服务对接人员，协调具体的配送事宜。所有人员均应持证（健康证）上岗，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穿戴整齐，规范佩戴口罩。

指标项 5：配送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须负责将采购的所有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至采购人要求的地点。采购人最早提前 1 天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全年无休。如遇紧急情况需调整配送时间、配送地点或配送次数的，应当在采购人提报需求后 60 分钟内将物资备齐并送至指定地点。个别品种无法完成备货的应当在需求提报时提出调整建议，不得增加配送费、加急费等相关费用。

指标项 6：食品安全：食品周转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定期消毒、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食品交叉污染。

指标项 7：卫生清洁：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面）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具有有效的防疫措施。运输车辆要每日消毒，保持清洁，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每日提供车辆消毒证明。

指标项 8：温度管理：配送时须确保温度保持恒定，配送车辆温度做好记录并存档，采购人

随时查验。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4、验收标准及异议处理

指标项9： 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及福州市食品监管有关规定，保证来源正规安全，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和防疫标准，并具有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中标人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和防疫措施承担全部责任，且所有的货物保质期不得低于三分之二。

指标项 10：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种类、品牌、数量、规格等）进行供应，且按采购需求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中标人应事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

指标项 11： 中标人供货数量、重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量的 5%，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验收时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重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退回，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以现场测量实际重量结算。

指标项12：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若采购人突发应急采购，可允许采购人指定专人从中标人就近提货点提取所需货物。

指标项13： 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收货时由中标人及采购人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规定共同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执行的索证制度的时间规定提供对应品种的检验检疫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每月汇总所供商品的检验检疫材料，副本装订后报采购人各机关食堂留档备查。

指标项 14： 对所供的货物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食品应安全清洁，并符合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中心温度符合要求，保证在必要的保鲜或冷冻设施设备中储藏，转运车辆温度记录有留档可现场查验。若食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内无条件退换到位。

指标项15： 食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必须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容器具进行存放转运，食品包装上必须有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采购人

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或鉴定，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检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指标项 16： 采购人指定采购人员认定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 分钟内响应并确认，60 分钟内更换到位。

（二）合同包 2：果蔬、食用油、面粉、豆制品、蛋品、干货、调味品、其他日用品及杂项

1、品质标准及要求

指标项	品类	食材品质要求
1	食用油	供应的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主要为非转基因玉米油），必须符合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提供按批次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常温下植物油脂质地清澈透明、无悬浮物、无泡沫、无沉淀、无异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无毒害；油香味纯正，无酸败味及其他异味。 食用动物油脂凝固态时呈软膏状，呈白色或略带黄色，有光泽、无霉斑、无异物；融化态时呈透明或微浊，无沉淀物，颜色浅黄色至黄棕色；气味为正常油脂味，无酸败味、菜汤味、火锅味及其他异臭味。 外包装密封完整，无破损、无漏液，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具有品牌商标，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食用油包装箱以每桶或件包装规格≤25L 或 25KG 进行配送。
2	蔬菜	供应的蔬菜必须新鲜，质量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残留农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感官性状符合食材安全，水分充足、色泽正常、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黄叶、烂叶，蔬菜外表不得有人为的水分或过多的虫孔等。叶菜类要求叶面光润，茎叶鲜嫩肥厚，形态完整，茎部丰硕，有生气，无枯萎、瘀痕和腐烂，切口或断口处水份充盈，无污染；瓜菜类要选色泽鲜美，果实饱满，表皮无斑点；根菜类要选有光泽，无伤痕，无芽无损伤；果菜类表皮肥嫩圆实，新鲜甜美，成熟度正常，皮不干缩。 须为当天上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每次供货的蔬菜，经采购人分拣后，对所有不合格的蔬菜将按退、换货处理。对于超过 10%损坏的，给予拒收。农药的残留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须每日提供所有样品均检测合格的《农残检测报告单》、《福建省食用农产品追溯凭证》，追溯凭证产品及产品数量须为当天实际配送货物，须同配送清单一致，同时须加盖公章或负责人

		签字。检测样品与当天实际配送须检测蔬菜一致，抑制率控制在 30%以内（合格标准为 50%），报告单须加盖公章。包装只能用白色食材袋供货。
3	水果	供应的水果必须新鲜，质量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残留农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色泽正常、无异味，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不合格不新鲜水果一律按退、换货处理。对于超过 10%损坏的，给予拒收。 果皮完整，颜色鲜艳，没有瘢痕；成熟适度，水分充盈；果体坚硬无斑点；无腐烂、虫害或明显破伤现象；皮薄、质细、肉嫩，酸甜适中。
4	豆制品	供应的豆制品必须新鲜，符合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豆制品特有的色泽、滋味、气味，无酸味、涩味、异味，无杂质及其他危害食品安全的异物。 须为当天上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 外形完整、包装整洁、无破损，份量足。污染物、微生物限量不得超过标准限值。食品添加剂等符合使用国家标准规定。
5	面粉	供应的面粉必须符合最新的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按批次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面粉呈白色或微黄色，手感细腻，粗细均匀；无色变、不发暗，未受潮、干燥松散、无结块，无发霉、出虫等肉眼可见的杂质；无霉臭味、酸味、煤油味、苦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具有品牌商标，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
6	蛋品	供应的蛋品必须符合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鲜蛋类日期必须新鲜，蛋壳完整，无裂纹、无霉斑，表面清洁、无污物、无破损。蛋形正常，色泽鲜明，灯光透视时蛋黄完整、蛋白透明、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不散开、蛋清浓厚，稀稠分明，无血丝异物。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轻摇无晃动感觉。 蛋制品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滋味、气味，无异味。具有产品正常的形状、形态，无酸败、霉变、生虫及其他危害食品安全的异物。 农兽药残留及污染物、微生物限量不得超过标准限值。食品添加剂等符合使用国家标准规定。 包装整齐美观，必须以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安全无损，包装费用由供货商承担。产品信息规范完整，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
7	干货	供应的干货必须符合相应品类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保证干性、均无硫化现象；品形规整、外形完整均匀；具有品类特有的色泽及香气，无霉变腐烂、无变质变味、无混有虫体、毛发、动物排泄物、泥、蜡、金属等杂质异物，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 外包装密封完整，无破损，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具有品牌商标，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预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完好、无污染、无破损，商标图案清晰明了，标签信息内容完整。进口食材必须要有中文标识，须提供进出口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8	调味品	供应的调味品必须符合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外包装密封完整，无破损，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具有品牌商标，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
9	其他日用品	供应的其他日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剂、消毒剂、易耗品、日用品等。相应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产品质量相关规定及标准，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按要求提供食品级标准的产品，对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负有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验的产品。
10	其他杂项	供应的其他杂项包括但不限于熟食成品、食品添加剂、饮品等。相应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对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负有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验的产品。

2、价格结算

指标项 11：合同包内除食用油、面粉以外的其他品类实行每月询价制度，投标人应依据价格要求确定最终结算价格，按实结算。

3、配送服务及车辆要求

指标项 12：车辆配备：中标人至少配备 5 辆冷藏车，5 辆箱式货车（冷藏车除外），并根据机关食堂新增情况相应增加。

指标项 13：人员配备：中标人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如遇人员调整应提前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须派固定服务对接人员，协调具体的配送事宜。所有人员均应持证（健康证）上岗，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穿戴整齐，规范佩戴口罩。

指标项 14：配送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须负责将采购的所有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至采购人要求的地点。采购人最早提前 1 天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中标人。中

标人应当每天上午 6 时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配送当日食材等至指定地点，全年无休。如遇紧急情况需调整配送时间、配送地点或配送次数的，应当在采购人提报需求后 60 分钟内将物资备齐并送至指定地点。个别品种无法完成备货的应当在需求提报时提出调整建议，不得增加配送费、加急费等相关费用。

指标项 15：食品安全：食品周转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定期消毒、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食品交叉污染。

指标项 16：卫生清洁：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面）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具有有效的防疫措施。运输车辆要每日消毒，保持清洁，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每日提供车辆消毒证明。

指标项 17：温度管理：针对有保鲜温度要求的食品，配送时须确保温度保持恒定，配送车辆温度做好记录并存档，采购人随时查验。冷藏、冷冻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4、验收标准及异议处理

指标项18： 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及福州市食品监管有关规定，保证来源正规安全，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和防疫标准，并具有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中标人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和防疫措施承担全部责任，且所有的货物保质期不得低于三分之二。

指标项 19：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种类、品牌、数量、规格等）进行供应，且按采购需求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中标人应事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

指标项 20： 中标人供货数量、重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量的 5%，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验收时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重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退回，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以现场测量实际重量结算。

指标项21：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若采购人突发应急采购，可允许采购人指定专人从中标人就近提货点提取所需货物。

指标项22： 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

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指标项 23： 收货时由中标人及采购人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规定共同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执行的索证制度的时间规定提供对应品种的检验检疫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每月汇总所供商品的检验检疫材料，副本装订后报采购人各机关食堂留档备查。

指标项24： 食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必须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容器具进行存放转运，食品包装上必须有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

指标项 25： 对所供的货物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食品应安全清洁，并符合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中心温度符合要求，保证在必要的保鲜或冷冻设施设备中储藏，转运车辆温度记录有留档可现场查验。

指标项 26：若食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内无条件退换到位。采购人指定采购人员认定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 分钟内响应并确认，60 分钟内更换到位。

指标项 27：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或鉴定，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检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指标项28： 供应的蔬菜水果品种应尽可能多样化，根据季节特点，合理搭配叶类蔬菜、瓜类蔬菜和根茎类蔬菜供应比例。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每天蔬菜供应量、品种数量等要求供应蔬菜，不能以任何理由拒送，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供应的蔬菜由中标人按采购人特定需求免费切割、初步加工等。

三、商务要求（合同包 1、合同包 2）

1、履约地点：

1.1 福建省机关服务中心服务地点：

- （1）屏山机关食堂：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76 号省直机关大院内；
- （2）后山机关食堂：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 131 号省直机关大院内；
- （3）东湖机关食堂：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73 号省直东湖大院内；
- （4）北大路机关食堂：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 133 号机关大厦；
- （5）鼓屏路机关食堂：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79 号内；
- （6）其他食堂：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要求增加。

1.2 省委老干部局服务地点：

福州市五四路 263 号中共福建省委老干部局。

2、**履约期限：**本项目合同期限最长为 3 年，首次签订 2 年合同，待 2 年合同期满中标人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双方无异议后，可再续签 1 年合同。

3、**付款方式：**每月按采购人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4、**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5、**相关处罚标准**

5.1 短斤少两者经现场验收查出，将按实际数量结算货款。

5.2 质量未达标，无条件更换至达标。净货率达不到要求的，按实际计算，并处相应罚金：第 1 次 2000 元，第 2 次 3000 元，3 次以后采购人可视情处罚 5000 元并有权终止合同。

5.3 供货数量不低于或高于计划的 5%超出部分不予结算，低于 5%每次扣 1000 元。

5.4 中标人所供应物资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全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若中标人所供的货物剩余保质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已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合格物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三倍计付违约金，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5 各类商品要求：货物新鲜，不发霉、不变质、不变味、不过期、不掺假、掺杂，不短斤少两。如发现销售的商品为伪劣商品，发现一次处罚金 5000 元，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6 因中标人违约供货不及时或供货不足或所供产品为残次品等，采购人自行采购造成损失将由中标人负责。

5.7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合格证明材料(食品检疫检测报告、食品化验单、食品合格证)与本批次食品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按本批食品合同价值×2 的金额给予处罚。

5.8 中标人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交接前货物发生损毁的、其他原因造成财产损失的，其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9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供应食材商品，因天气及市场等特殊原因，允许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可以更换品种，更换的品种必须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中标人擅自更换供货品种的，发现一次处罚金 1000 元，中标人须立即恢复供应原供货品种。

5.10 中标人若逾期供货：超约定时间半个小时（含本数）以内，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

金每次 150 元，超约定时间半个小时以上 1 个小时（含本数）以内，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每次 500 元，超过 1 个小时以上 2 个小时（含本数）以内，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每次 1000 元。

5.11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工商、卫生监督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中标人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12 中标人配送相应保存温度要求的食材未使用相关冷链车进行配送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每次 300 元。

5.13 其它要求：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5.14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每次供应食品原料时，应遵照国家有关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必须提供每批次的食品原料的检疫、检测证明或报告等，若是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方为有效，若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可视为不合格商品；一次未提供的，采购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作为商品的检疫检测费，并在三日内下达《违约扣款通知书》通知中标人，第二次未提供的，采购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提取 2%作为商品的检疫检测费和安全保证费，并视为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5.15 采购人根据情况不定期组成抽查小组对中标人的供应食材全过程各环节进行抽查监督，包含但不限于配送食材质量、配送车辆卫生、储存环境、食材原料保存方法、配送服务人员卫生习惯、食品安全隐患等方面。抽查出现中标人不合格的情况，出现第一次至第三次中标人须承担每次 150 元的违约金，第四次至第六次中标人须承担每次 300 元的违约金，第七次以上（含第七次）视为投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16 如因中标人违约被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还应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违约责任

6.1 若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承担采购人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未签订合同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已经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2)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

6.2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订货单要求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行供货或未能按时供货或当日无法供货（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导致采购人当日无法获取充足的物资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

6.3 若中标人存在短斤少两（短斤少两的部分超过当日采购量的 5%）、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问题，或所供物资为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来源不明的“三无”商品，则每发现一次，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

6.4 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物资检疫检测报告、化验单、合格证等)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或存在造假时，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全部物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2 倍计付违约金。

6.5 中标人所供应物资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全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若中标人所供的货物剩余保质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已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合格物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三倍计付违约金，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6 中标人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应在采购人提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付清违约金不得拖延，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当月结算货款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向中标人追偿。中标人有申辩解释的权利，若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中标人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且采购人对中标人解释的理由及处理方案表示认可的，可予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金。

6.7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

6.8 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同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物权纠纷等，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6.9 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10 在明确中标人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费用等款项，采购人有权自应付给中标人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7、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四、其他要求

考核办法(以下为考核范本，最终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由采购人每季度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审工作。若第一次考核发现考核内容不齐全，可增加或更改考核条款，中标人应无条件遵从)

(1) 评分办法

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实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考核满 80 分（含本数）以上的，继续服务；若得分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综合评价表

综合评价表

序号	考核标准	满分	分值
1	中标人供货价高于永辉红标店或仓储店、朴朴超市、大润发超市、新华都超市等大型商超内公布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下浮15%（食用油25%）供货(特价商品以特价与基准价下浮15%（食用油25%）后价格较低者结算)；	6分	-6分/次
2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订货单要求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行供货或未能按时供货或当日无法供货(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6分	-2分/次
3	中标人存在短斤少两（短斤少两的部分超过当日采购量的5%）、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问题，或所供物资为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来源不明的“三无”商品；	4分	-2分/次
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疫检测报告、化验单、合格证等)与本批次货物不符或存在造假的；	4分	-2分/次
5	中标人所供应货物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全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若中标人所供的货物剩余保质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已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	6分	-2分/次
6	中标人所供食材（具体品类），是否达到品质标准及要求；	5分	0-5分
7	中标人所供食材（具体品类），是否达到品质标准及要求；	5分	0-5分
8	中标人所供食材（具体品类），是否达到品质标准及要求；	5分	0-5分
9	中标人所供食材（具体品类），是否达到品质标准及要求；	5分	0-5分
10	中标人所供食材（具体品类），是否达到品质标准及要求；	5分	0-5分
11	中标人所供食材（具体品类），是否达到品质标准及要求；	5分	0-5分
12	中标人若逾期供货：超约定时间半个小时以上（含本数）	4分	-2分/次
13	中标人补货不及时，超约定时间半个小时以上（含本数）	4分	-2分/次
14	中标人加工、仓储、配送场所不符合卫生标准或服务人员无健康证的	4分	-2分/次
15	中标人配送人员服务不周到，服务态度差，未规范穿戴；	4分	-2分/次
16	中标人配送野蛮运装，食品堆放杂乱，存在交叉污染风险，	4分	-2分/次

	未使用符合食品周转卫生要求的外包装袋、箱等运载工具，周转工具不符合卫生标准；		
17	中标人未每日对运输车辆进行消毒清洁，运输车厢不符合卫生标准，车厢内有污渍、有不良气味、异味等；	4分	-4分/次
18	中标人对有保鲜温度要求的食品，未做好有效的保温措施；	4分	-2分/次
19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多样化的食材品种；	4分	-2分/次
20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分包、单独包装的；	4分	-2分/次
21	中标人免费宰杀、切割、初步加工的货物规格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4分	-2分/次
22	中标人未使用冷链车进行配送的；	4分	-2分/次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 项目名称：_____
- 4.2 服务范围：_____
- 4.3 服务地点：_____
-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 5.2 服务内容：_____
-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

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的赔偿、甲方因此支出及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类食品运输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2）冷藏、冷冻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3）货物送达后，由双方共同对食品的质量、数量进行验收，乙方必须提供每次供应物资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否则视为无效供货。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乙方应按要求予以退货，换货，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要求开展配送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每月按采购人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若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承担采购人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未签订合同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已经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2）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

13.2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订货单要求的品种、品 牌、规格、数量进行供货或未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或当日无法供货（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导致采购人当日无法获取充足的物资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

13.3 若中标人存在短斤少两（短斤少两的部分超过当日采购量的 5%）、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问题，或所供物资为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来源不明的“三无”商品，则每发现一次，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

13.4 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物资检疫检测报告、化验单、合格证等)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或存在造假时，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全部物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

13.5 中标人所供应物资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全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若中标人所供的货物剩余保质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已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合格物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三倍计付违约金。

13.6 中标人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应在采购人提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付清违约金不得拖延，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当月结算货款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向中标人追偿。中标人有申辩解释的权利，若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中标人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且采购人对中标人解释的理由及处理方案表示认可的，可予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金。

13.7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

13.8 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同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物权纠纷等，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3.9 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3.10 在明确中标人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费用等款项，采购人有权自应付给中标人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13.11 其他：乙方保证所供应的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对因食品超过保质期、不卫生、被有毒物质污染等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承担法律与经济责任。乙方对所供应产品运输和车辆往返途中的人员和货品的安全负责，运输期间发生的人财伤害、损失与甲方无关。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

2、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按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页码（格式详见附件），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招标的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技术商务部分)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合 同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投标人地址 : _____
联系电话 : _____
日 期 : _____

目 录

(技术商务部分)

1、投标书.....	(页码)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页码)
3、商务条件响应表.....	(页码)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5、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6、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投 标 书

致：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_____，本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投标书

（2）投标人评分响应一览表

（3）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4）商务条件响应表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 投标人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 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 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合同包/品 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合同包/品 目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三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文件“采购内容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_____（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肆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须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被授权人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反面）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9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4-10 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文件请在此处提供（注：复印件均需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5、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注：复印件均需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 _____), 如果中标, 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 向贵公司缴交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日 期: _____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报价部分)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合 同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	------

一、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格式自拟